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

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并相应修订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

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

2018 年 7 月 17 日